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广西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7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指标调整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5 月，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部分水面光伏项目场址调整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桂发改新能〔2023〕330 号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桥巩能源公司”）已获建设指标的 3 个水面光伏项目无法在原场址继续建设，建设场址调整到地面后继续建设，调整后的项目名称分别为：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印山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）、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印山光伏发电项目（二期）、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古欧光伏发电项目，建设规模保持不变（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、12 月 3 日、2023 年 5 月 1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收到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来宾市部分新能源项目处置意见的通知》（桂能新能〔2026〕38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部分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受政策、要素保障等多方面因素制约，未能按照建设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、容量建成，经梳理研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。其中，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发电项目指标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 《通知》对于受政策和用地保障影响，无法按原建设规模建成的项目，调整其建设容量，项目最终规模为调整后建设规模，后续核准变更、备案调整，依据本次调整后建设规模按相关程序进行。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古欧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由 8.5 万千瓦调整为 7.5 万千瓦。

2. 《通知》对于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收回建设指标。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印山光伏发电项目（二期）（建设容量 4 万千瓦）建设指标收回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将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配合完成项目调整工作，并及时推进相关项目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30日